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

东市监严违告〔2022〕Z11211A01S号

东莞市怡佳饮料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590067052H)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因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于2019年12月11日被我局行政处罚（东市监罚〔2019〕Z11211A01号），至今未履行相关处罚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将你（单位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以下管理措施：

（一）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，在审查行政许可、资质、资格、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、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；

（二）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提高检查频次，依法严格监管；

（三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；

（四）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赖华、邓毅永 联系电话：0769-22100059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办公区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3年3月24日

本告知书一式2份，1份送达、1份归档

告知书接收人：_____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

东市监严违告〔2022〕Z10805T1S号

东莞市怡佳饮料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590067052H)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因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于2020年08月05日被我局处罚（东市监罚〔2020〕Z10805T1号），至今未履行相关处罚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将你（单位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以下管理措施：

（一）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，在审查行政许可、资质、资格、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、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；

（二）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提高检查频次，依法严格监管；

（三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；

（四）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谭智勇、程亚明 联系电话：0769-22105205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办公区



本告知书一式2份，1份送达、1份归档

告知书接收人：_____